

大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大社科发〔2019〕27号

签发人：张 莉

关于印发《大连市社科联 咨政类课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社科联咨政类课题研究管理工作，确保课题研究质量，现将市社科联制定的《大连市社科联咨政类课题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10月17日



大连市社科联咨政类课题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社科联咨政类课题研究管理工作，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参照《大连市社科类课题研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市社科联咨政类课题是指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的应用对策型课题。

第三条 咨政类课题确定后，面向全市各高校、社科类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关部门的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集中申报，也可采取定制式委托研究。

第四条 咨政类课题研究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主题，密切联系实际，深入剖析问题，创新科研方法，以应用对策研究成果服务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

第五条 咨政类课题研究工作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课题评审标准制定、课题评委筛选、课题材料审核等重要环节的管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咨政类课题立项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结项坚持“成果创新，对策实用”的原则。

第二章 课题立项

第七条 咨政类课题立项在市社科联课题评审委员会（由市社科联领导、学会工作部相关负责人、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下同）指导下进行，评审专家邀请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由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评审专家对匿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立项课题名单，经课题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市社科联下发课题立项通知。采用定制式委托研究的，视同立项。

第八条 咨政类课题申报人每人每次限申报一个课题，申报时认真填写《大连市社科联年度咨政类课题立项申报表》和其他规定的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同意并盖章后向市社科联申报。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研究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课题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主持多个市社科联在研课题。

第九条 咨政类课题立项评审按照“应用性、规范性、团队构成”三项标准衡量。

（一）应用性：预期成果应用对策性较强，能为市委、

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能为大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可操作性建议。

(二) 规范性：思路清晰，方法得当，调研方案切实可行。

(三) 团队构成：专业结构与年龄结构合理，相关前期研究成果丰富。

第十条 咨政类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实施课题研究工作，保证按计划、高质量完成课题，不得改变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报市社科联批准后可进行变更和调整。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

(二) 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三) 变更成果最终形式；

(四) 延期规定时间三分之一以上；

(五) 中止课题研究；

(六) 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第十一条 市社科联对立项的咨政类课题全程跟踪，实行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积极促进理论研究者与实际工作者沟通协调，协助解决研究中存在的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部门要做好协助配合。

第三章 课题结项

第十二条 咨政类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社科联提出结项申请，提交《大连市社科联年度咨政类课题结项申请书》、课题研究成果报告、课题研究成果精华版、课题研究成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报告等纸质版材料，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

第十三条 咨政类课题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咨政建议，研究报告字数原则在 10000 字左右，咨政建议 3000 字左右，须为中文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中如果引用了他人成果，应当注明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的载体名称；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也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十四条 课题结项在市社科联课题评审员会领导下进行，评审专家邀请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由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对匿名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提出拟结项课题名单，经课题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由市社科联下发课题结项通知。

第十五条 咨政类课题研究成果评审要严把政治关，评审专家通过综合评定，将无异议研究成果评出结项和延期结项两类。延期结项的，课题组于一个月对成果进行修改，

再次申请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作撤项处理，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市社科联课题。

课题研究成果须经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重复率（不含课题组成员）超过30%不予结项。

第十六条 咨政类课题结项评审按照“应用价值、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难易程度”五项标准衡量。

（一）应用价值：成果对解决领导决策问题的作用，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指导性。

（二）科学性：研究方法适当，论证分析严密充分，结论有效可信。

（三）创新性：研究成果取得新的进展，形成了创新性科研成果。

（四）规范性：研究体系完整、系统，研究设计与实施规范，做到概念明确、逻辑严密、资料可靠、引证规范。

（五）难易程度：研究问题的复杂程度，调查或实验工作量，资料的搜集与处理难易程度。

第十七条 咨政类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其成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结项，不需参加评审。

（一）在市社科联《决策参考》或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刊物刊发；

（二）被市社科联采用作为全省、全国社科会议用稿；

（三）在大连日报《大连市社科联推荐栏目》刊载；

(四) 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问题的咨政类课题不能通过结项。

- (一) 研究成果违反意识形态有关规定；
- (二) 研究成果偏离课题指导思想；
- (三) 研究成果有剽窃或者弄虚作假行为；
- (四) 研究成果质量低下；
- (五) 擅自改变题目、课题内容、课题组成员；
- (六) 无故拖期。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咨政类课题立项后给予经费资助。资助金额2万元至5万元。

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课题立项后拨付50%，课题结项后拨付50%。

终止课题研究和撤项的，须全部退回已拨付经费。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代管资助经费的财务部门应单独立账，妥善保管各种单据，以备财政部门检查和审计部门审计。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以财政部门规定的经费使用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 (一) 报刊、书籍、档案、文献资料的查询、复印、打印、数据处理等费用；
- (二) 完成课题所必需举行的会议费；
- (三) 完成研究课题所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交通费；
- (四) 完成研究课题所必需的咨询费；
- (五) 课题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所必需的出版费、版面费；
- (六) 课题结项评审费；
- (七) 财政部门规定的经费使用办法允许的其他用途。

第五章 成果推介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联对课题成果享有宣传介绍、转化应用权利，保留作者署名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大连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